

##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3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3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:00—3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9日(星期一)下午3:00至2018年3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3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: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克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7、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3,129,24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3508%。其中：

### 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1,463,14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8465%。

### 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,666,099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4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、吴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129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129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 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129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129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129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87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129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87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（七）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129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1,687,099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(八)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1,943,136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1,687,099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南县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、陈克明、陈晖、陈宏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(九)《关于追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153,129,241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1,687,099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(十)《关于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153,129,241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1,687,099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(十一)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153,129,241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, 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1,687,099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.0000%。

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0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02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庆龙先生、张木林先生、舒畅女士及离任独立董事孟素荷女士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17年度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2月27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中明、吴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3月21日